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辐审表[2026]1 号

经研究,对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 566-8、9、10 号,公司拟于 8 号车间内东北角建设一处探伤工作场所,包括探伤室、操作室、洗片室及评片室,其中探伤室为新建,操作室、洗片室、评片室等均利用现有房间改造。拟购置 1 台 XXQ-25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和 1 台 XXH-25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室内探伤作业(固定场所探伤),对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进行无损检测,年检测 200 台/套。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分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该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公司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岗位职责。

2、落实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以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制定培训计划,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8 号)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 1 人 1 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进行 1 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配备 1 台辐射巡检仪和 1 部个人剂量报警仪,利用辐射巡检仪定期对探伤室周围的辐射剂量率进行自主监测,做好记录。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规定,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人员的剂量约束分别执行 0.1mSv/a 和 2mSv/a,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 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严格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保证防护门、防护墙等实体屏蔽防护有效,确保探伤室墙体和门的辐射屏蔽体外 30cm 处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 \mu\text{Sv/h}$;

2、严格划分控制区及监督区,控制区边界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监督区边界设置黄色警戒线,悬挂清晰可见的“非辐射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场所”标牌,以防无关人员误入。

3、探伤室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紧急停机按钮、机械通风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4、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5、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威海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四）本项目施工期要合理处置产生的噪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扬尘；营运期不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水和放射性废气，要合理处置营运期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探伤室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将废气排至8号车间东侧外部环境。

（五）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2026年6月5日